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慧京公招（服务）2024-010

采购项目名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HJ-2024-010

合同金额（人民币）：3050000.0元（大写：叁佰零伍万元整）

采购人（甲方）：湟源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省地质测绘地理信息院（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3月24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湟源县自然资源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省地质测绘地理信息院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3月24日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慧京公招（服务）2024-010）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对湟源县下辖的矿产、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体系。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50000.0元（大写）叁佰零伍万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服务地点：于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实施地点均位于湟源县。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4. 乙方负责提供本项目后期数据更新及维护工作。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30.00%即人民币¥915000.0元（大写：玖拾壹万伍仟元整）。

2、付款条件说明：完成任务量50%，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人民币¥915000.0元（大写：玖拾壹万伍仟元整）。

3、付款条件说明：完成合同任务量100%并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人民币¥1220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产品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自然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凡明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瑞梅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宁洪水桥支行

账号: 63001373603050001223

地址:

地址: 西宁市南川西路105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971-6250652

签约时间: 2024年5月6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傅巍

时间: 2024年5月6日